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教育办函〔2021〕3号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组织申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试点项目的通知

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市委教育办（市教育局、教体局）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医药卫生界、教育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下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，现就改革试点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原则

（一）坚持目标导向。试点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“九个坚持”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教育评价改革牵引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统筹推进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，着力解决中央关心、社会关注、百姓关切的困难问题，坚决

破除“五唯”顽瘴痼疾。

（二）坚持重点突破。紧扣《总体方案》重点任务，在健全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、学校评价、教师评价、学生评价、用人评价上实现新提升；在改进结果评价、强化过程评价、探索增值评价、健全综合评价上实现新突破；在评价内容、评价方式、评价手段、评价组织形式上积极探索。

（三）坚持统筹兼顾。试点既要有我省拟先行先试、率先探索的启动项目；也包括此前已经开展，具有较好工作基础、收到一定成效的深化和提升项目；还包括《总体方案》统一部署，但我省已走在全国前列、具有广东特色和推广价值的项目；特别是对《总体方案》明确的负面清单，坚持“破立”并举、率先立新的项目。

（四）坚持系统推进。遵循教育规律、结合评价对象特点分类设计，做到省、市、县、校四级试点纵向立体推进；教育系统内、外横向同步推进；综合试点、单项试点协调推进；短期试点、长期试点次第推进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各地级以上市市委教育办（市教育局、教体局）、高等学校、省属中小学直接向省委教育办申报。
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、地方所属中小学的试点，《试点方案》经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步审核汇总后，向省推荐

申报。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相关组织工作。

学校（含高校、职业学校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）申报试点的，可以单独申报，也可以多所学校联合申报。

三、试点类别

分为单项试点和综合试点。

（一）单项试点。单项试点聚焦教育评价改革的某一个重点领域或关键环节，或进行率先探索，或加以完善提升，或开展总结推广。省委教育办拟定《广东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》，供各地各单位各学校参考。各申报单位也可结合实际，自拟选题。

（二）综合试点。综合试点重在加强改革系统集成、统筹推进。各地可申报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、试验县（市、区），整体推进教育评价改革。各学校也可申报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校，统筹承担教育评价改革任务。

四、试点方案

申报试点的，应编制试点工作方案。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、工作重点、责任主体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等。

试点周期可长可短。短期项目一般应在 2-3 年时间取得明显实效，长期项目可结合教育“十四五”规划、2035 教育中长期目标等统筹推进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单位各学校要提高对教育评价

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，大力弘扬敢闯敢试、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，积极踊跃申报试点。

（二）明确工作要求。各地各单位各学校要把开展试点工作与全面落实《总体方案》有机结合起来。同时，与制定落实《总体方案》工作清单、报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、开展教育评价事项摸排等工作结合起来，精选试点项目，在全面落实《总体方案》中争创试点、争做示范。

（三）增强资源保障。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，细化试点任务，明确工作安排、责任人等，定期研究推进，督促落实。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资源调配力度，增强试点项目人力物力保障，建立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激励和容错机制。

（四）注重总结推广。要及时提炼总结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、成效、经验，加强信息报送，注重宣传推介，营造教育评价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各地各单位各学校申报单项试点的，请于2021年4月5日前，申报综合试点的，请于2021年4月20日前，将《试点方案》一式三份书面报省委教育办（县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地方所属学校申报试点的，编制《试点方案》并经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初步审核后报送），电子版（含PDF和WORD版）同时发到省委教育办秘书处邮箱 msc@gdedu.gov.cn。联系人：朱智广、田利阳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6956、37628241，通讯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省委教育办秘书处。

省委教育办将根据申报情况和工作基础，择优遴选纳入省级教育评价改革试点的项目。省将加强工作指导，积极培育试点项目出经验、出精品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
2.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方案（参考提纲）

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1年3月19日



附件 1

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库

(供参考)

一、率先探索类

主要针对《总体方案》明确要求开展探索的教育评价项目。

- 1.探索增值评价
- 2.探索学生、家长、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
- 3.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、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
- 4.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
- 5.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
- 6.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
- 7.探索基于学分银行的学习成果认定及转化制度
- 8.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
- 9.探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抽检试点工作
- 10.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
- 11.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
- 12.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
- 13.探索高校教师科研长周期评价
- 14.探索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考试评价方式

15.探索开展合作办学、海外人才引进评价

16.探索开展高中阶段涉外课程评价

二、完善提升类

主要指《总体方案》公布前，已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或试点经验，需进一步深化的教育评价事项。

17.健全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、为师生上思政课、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

18.幼儿园评价改革

19.中小学评价改革

20.职业学校评价改革

21.地方所属高校评价改革

22.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

23.深化幼儿园教师评价改革

24.深化中小学教师评价改革

25.深化幼儿园园长、中小学校长综合能力评价改革

26.深化基于教育教学实绩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分配改革

27.完善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

28.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、聘用、考核改革

29.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

30.高校教师科研评价改革

31.深化德育评价改革

32.深化体育评价改革

- 33.深化美育评价改革
- 34.深化学理化生实验评价改革
- 35.健全劳动教育评价方式
- 36.改进基础教育阶段国际理解教育评价
- 37.完善初（高）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
- 38.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相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
- 39.深化学生实习（实训）考核改革
- 40.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深化本科专业评价改革
- 41.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
- 42.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改革
- 43.社会用人评价改革

三、总结推广类

主要指《总体方案》公布前，承担国家、省下达或者自主开展的试点事项并已基本完成或结项，成效比较明显的，可加以示范推广的教育评价改革项目。

附件 2

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试点项目（试点市、县/市/区、试点校）方案 （参考提纲）

导语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下称《总体方案》），积极开展……试点工作，深化……。为确保做好试点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简介

试点名称（单项试点一般为具体名称，综合试点如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市、试点县、试点校等）。试点承担主体，试点项目（总）负责人；试点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试点主要目标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、改革成果等。

试点起止时间；分阶段分项目标（尽可能具体细化、定量定性相结合，可检验可评估）。

（注：申报综合试点的，要进一步细化分项目标）

三、可行性分析

针对的主要问题；原因分析。

已有的基础、已开展的工作与采取的举措等。

试点主体（试点单位）的相关情况，等等。

四、重点任务与进度安排

试点主要目标任务，并进行细化分解。

拟出台的政策、采取的举措；预期成果、效果、推广价值等。

试点工作的进度安排和重要时间节点，等等。

（注：申报综合试点的，应当逐项列出试点工作目标任务、主要举措、实施周期、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、责任单位/项目负责人等）

五、保障措施

有关保障条件。重点说明对开展试点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、政策支持等方面计划采取的措施、保障，等等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入：朱智广